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8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反馈的问题,公司作了回复并更新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王琦、钱德英、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王琦、钱德英、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科技")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根据邮轮方案推进计划、中船集团投资计划及供应链建设工作推进需要,以及邮轮运营、研发设计和供应链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中船集团拟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10.3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资金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87)。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王琦、钱德英、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修订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19-8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8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根据邮轮方案推进计划、中船集团投资计划及供应链建设工作推进需要,以及邮轮运营、研发设计和供应链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中船集团拟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10.3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资金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邮轮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亿元增加至23.5亿元,中船集团对邮轮科技的持股比例为77.8723%,外高桥造船对邮轮科技的持股比例由34.85%下降至19.5745%(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外高桥造船参股的邮轮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亿元,其中,中船集团占股比60.61%,外高桥造船占股比34.85%,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海船院")各占股比1.52%。

为充分发挥邮轮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根据邮轮方案推进计划、中船集团投资计划及供应链建设工作推进需要,以及邮轮运营、研发设计和供应链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中船集团拟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10.3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邮轮科技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亿元增加至23.5亿元,中船集团对邮轮科技的持股比例为77.8723%,外高桥造船对邮轮科技的持股比例由34.85%下降至19.5745%(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船国际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

3、外高桥造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中船防务、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均系中船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中船集团、广船国际、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邮轮科技同比例增资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执行、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013.70
资产净额	990.51
营业收入	1144.12
净利润	24.93

2、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8,870,144,624元

主营业务:公司以造船业务为根基,逐步发展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现代化造船核心企业和重要的军辅船生产和保障基地,同时发展非船产业,产品涉及环保、大型钢结构、港口机械、电梯、机电产品及软件开发等产业。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造船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MR成品油船、VLCC、VLOC、客滚船、半潜船(海工船)和特种船等常规船型与高技术船型互补的产品格局,其中油船全系列市场领先,客滚船、半潜船的市场第一,巩固特种辅助船舶制造基地的地位,启动平地造船项目,建设中小型船舶生产线,持续优化生产组合的搭配与优化。2017至2019年,在深耕常规船型的重点发展高附加值船型领域,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新产业板块,全方位进军环保产业新领域,成立南方环境环保平台,形成钢结构业务和机电业务规模生产效应。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17.89
资产净额	69.26
营业收入	73.99
净利润	-12.95

3、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邢文华

注册资本:5,209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船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船舶》出版。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近三年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国家战略任务,扎实做好海洋装备的总体研发设计,积极发挥在中船集团全面转型中的技术引领、支撑经营、带动配套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到了经济规模和效益跨越式连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重大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传统优势地位更加巩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化能力快速拓展。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3.7874
资产净额	16.5885
营业收入	13.4884
净利润	2.8028

4、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21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法定代表人:胡劲涛

注册资本:2,782万元

主营业务:为船舶工业提供研究设计服务,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船舶设备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船舶舱容检测。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全球航运市场低迷,为提升科技创新和引领市场能力,上海船院加大研发设计工作力度和科研队伍培养力度,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立足自有主力船型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步加强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拓宽非船市场。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8.55
资产净额	12.6
营业收入	8.2811
净利润	2.753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3177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27.50	152428.55
净资产	118247.01	93125.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856.89	-25181.12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邮轮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963号"评估报告,邮轮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30,452,456.67元,该评估价格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增资协议有关内容

(1)协议主体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中船集团对邮轮科技增加出资人民币10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叁仟万元)。

2)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以及广船国际同意中船集团对邮轮科技增加出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3)本次增资后,邮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872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9.5745%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8511%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851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8511%
合计	100%

(3)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放弃且该等放弃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协议有且仅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各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3)邮轮科技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拟放弃对邮轮科技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外高桥造船持有邮轮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34.85%减少至19.5745%(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中船集团向邮轮科技增资,旨在充分发挥邮轮科技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有利于邮轮方案推进计划、中船集团投资计划及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解决邮轮运营、研发设计和供应链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外高桥造船放弃对邮轮科技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8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反馈的问题,公司作了回复并更新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9-04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李开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吴子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王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冯松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万鑫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李克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金锦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黄荔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开国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首批候选人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自1983年在本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部件试验研究部主任、副所长、党委委员;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付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付会长,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燃气汽车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燃气汽车分会理事长等。

吴子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5年至1998年在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6月在通用技术集团任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中国国际广告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在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在通用技术集团运营管理总部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

王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家认监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调研员,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主任、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松原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小组组长。

冯松涛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管理部主管、经理职务,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职务。

万鑫铭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CAE工程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院)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涪陵电力、重庆港九独立董事。2016年4月22日起任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李克强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自2000年12月起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主任。现在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东风汽车、宇通客车公司独立董事。

金锦萍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先后担任美国UMKC大学法学院、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东方中科、京威股份、国科环宇公司独立董事。

黄荔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金融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1997年1月,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7年1月-2001年8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总经理;2001年9月-2004年3月,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兼公司营运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内核小组组长;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EO、创始合伙人,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深圳燃气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9-04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彤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强勇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周吉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周安康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强勇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至1992年在审计署驻机械电子部审计局工作,1992年10月至1998年3月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工作、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审计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任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二级公司专职监事。

周吉光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会计、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纪委副书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

周安康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设计部副主任、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凯瑞特种车制造厂副厂长、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李开国	√
1.02	吴子华	√
1.03	王琳	√
1.04	冯松涛	√
1.05	万鑫铭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黎明	√
2.02	李克强	√
2.03	金锦萍	√
2.04	黄荔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强勇	√
3.02	周吉光	√
3.03	周安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2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9:00--9: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丰瑞、陈蓉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李开国	
1.02	吴子华	
1.03	王琳	
1.04	冯松涛	
1.05	万鑫铭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黎明	
2.02	李克强	
2.03	金锦萍	
2.04	黄荔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强勇	
3.02	周吉光	
3.03	周安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